

# 日本語能力試驗

## 2023 年第 2 回台灣考區應試須知 (應考前請詳細閱讀)

### ● 測驗前

1.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測驗前請先詳閱本須知，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
2. 測驗地點位置圖、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於 11 月 20 日起在本中心網站 ([考場資訊](#)) 公布，測驗當天亦在各考場公布。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
3. N3 ~ N5 在上午同時進行；N1、N2 在下午同時進行。測驗當天請依准考證上所指定時間，提前至考場大樓查看試場分配表，再至指定試場等候應試，以免延誤入場時間，影響考試權益。  
※下午 N1、N2 考生抵達考場大樓時，如上午 N3 ~ N5 仍在測驗中，請勿靠近試場教室，以免干擾考生應考。

### ● 測驗當天

4. **全體應試者 (含國中、國小學童) 均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正本、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到場應試。外籍人士或具雙重國籍者，須出示與報名時所登錄相同證號之身分證件正本。未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或准考證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無任何補救措施，亦不得要求退費。**  
※日方建議黑色鉛筆使用 HB 濃度，使用 2B 濃度者，修改答案時務必擦拭乾淨。
5.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鉛筆、橡皮擦及個人用醫療器材 / 輔具 (包含助聽器、放大鏡、坐墊等，須事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使用) 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另，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本中心及協辦學校恕不負保管之責。
6. 前項 (應試須知第 5 點) 所指「非應試用品」包含書籍、紙張、尺、鉛筆盒、墊板、眼鏡盒、皮包、耳塞及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翻譯、發聲等任一功能之設備，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如手機、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 (含運動手環等)、耳機、收錄音機、MP3、電子字典、翻譯機、攝錄器等]。
7. (1) **進場前，手機、智慧型眼鏡、手錶、手環 (含運動手環) 等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等務必取消所有鬧鈴及聲音設定後關機，並放在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可帶至座位。**測驗進行間 (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 如發現①帶至座位或②發出響鈴、振動、嗶嗶聲或③處於開機狀態，一律視為違規，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試，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2) 試場內不設時鐘，可自行攜帶非智慧型鐘錶，惟請務必取消鬧鈴、報時等聲音設定，測驗進行間如發出聲響，視為違規，處置方式同上所述。  
(3) 測驗進行間考生物品如發出響鈴、振動、嗶嗶聲，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得將可能為

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如背包）移置於試場外或試務中心。如該聲響持續干擾試場安寧但又無法確認音源時，考生離場前須配合檢查所攜入試場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電子設備，處置方式同上所述。

8. 考生不得攜帶動物或其標本，以及足影響試場秩序之擬真模型入場。
9. 測驗前請先確實核對准考證（受驗票）所載中文姓名、姓名英文拼音等資料，如有印刷錯誤，測驗當天須當場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更正；惟，姓名英文拼音如擬更正，試後須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得更正（原則上僅受理因系統匯出資料有誤之申請）。如擬申請更改中文姓名者，測驗當天須提交載有新舊姓名資料之戶籍謄本正本，於測驗結束時向監試人員申請更正中文姓名及姓名英文拼音，該謄本由監試人員收回後將交本中心核對，並據之向日方申請更名，恕不退還。如需變更成績單寄發地址，請於考後隔日起至 1 月 15 日前登入系統（「報名查詢」）更正。
10.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及合格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以便查驗。入座後應立即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測驗中如發現坐錯位子者，須立即離場，其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測驗時如發現所上傳照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照片與應試者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各節測驗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11. N1、N2 考二節：（1）言語知識（文字·語彙·文法）·讀解（2）聽解；  
N3~N5 考三節：（1）言語知識（文字·語彙）（2）言語知識（文法）·讀解（3）聽解。  
每節測驗之間有短暫休息，「聽解」測驗一開始播放試題 CD 即不得入場，其他節則鈴響入場後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要求退費。各級各節測驗時間表如下：

測驗時間 項目		入場時間（實際作答時間）				
		下午		上午		
		N1	N2	N3	N4	N5
第 1 節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 文法）· 讀解	第 1 節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	14:00 （110 分鐘）	14:00 （105 分鐘）	9:10 （30 分鐘）	9:10 （25 分鐘）	9:10 （20 分鐘）
	第 2 節 言語知識 （文法）· 讀解			10:15 （70 分鐘）	10:10 （55 分鐘）	10:05 （40 分鐘）
第 2 節 聽解	第 3 節 聽解	16:30 （約 55 分鐘）	16:30 （約 50 分鐘）	11:50 （約 40 分鐘）	11:30 （約 35 分鐘）	11:10 （約 30 分鐘）
作答結束 時間	作答結束 時間	約 17:30	約 17:25	約 12:35	約 12:10	約 11:45

※作答結束時間並非測驗結束時間。請注意：測驗後收卷與特殊狀況處理等須作業時間，請預留充裕應考及交通緩衝時間。

12. 應試者一拿到答案紙，須核對左上方之號碼是否為自己的准考證號碼；如不是，須立即舉手要求更換。

13. 每節測驗中不得提前交卷或中途離場，違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其後各節亦不得繼續應試。另，**缺考其中任何一節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規定之作答時間結束時，應立即停筆（**請注意，聽解測驗試題一停止播音即為該節作答結束時間，不得再提筆作答，請勿作答於試題冊上，以免來不及謄寫至答案紙。**）。請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宣布結束後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各節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14. 測驗時務必以黑色鉛筆在答案紙作答欄內作答；更改答案時，須以橡皮擦擦乾淨。以原子筆等其他種類筆作答者，無法計分。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如需註記，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但在試題冊上作答不予計分。
15. 應試時不得提前作答，不可以在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或答案（含答案代碼），亦不得有傳遞、夾帶、損毀試題冊或答案紙、左顧右盼或交談等違規行為。企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試題 CD 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企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冊、答案紙或答案（含答案代碼）等影音資料，或擅自在網站上公開試題內容或答案（含答案代碼）者，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另，如發生上述違規行為，或因其他原因使主辦單位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判斷該考生的分數有疑慮時，該基金會將視情節保留請該考生重考、或該次成績不計分且過去的考試成績無效，及未來禁止其參加本測驗的權利。因上述處置方式而造成考生的任何損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16. 測驗中無法避免日常之環境音（包括但不限於車聲、風雨聲、空調聲、咳嗽聲、擤鼻聲、蟲鳴鳥叫聲等）或監試人員執行業務必要之聲音（包括但不限於對話聲、開關門聲、巡視腳步聲等），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重考、加分、補償或退費。如考生認為試場內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應試之情形，請立即舉手告知監試人員，俾利當場處理。惟，聽解測驗中如遇突發聲響干擾，請於全部試題播音完畢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監試人員將視情況判斷是否重播受干擾之題目。
17. 測驗中如考生產生持續性噪音（包括但不限於不自主發聲、持續性咳嗽聲、搖晃聲等），經監試人員判斷有干擾試場安寧之虞者，監試人員得請考生暫時離場，確認不會再發出噪音干擾後方可返回試場應試，離場時之測驗時間將不予補足；惟，聽解測驗離場後依規定不得再次進場。
18. 測驗中如有必要使用洗手間，須先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如廁之後亦須隨即回座，否則視為提前離場，各節作答均不計分；惟「聽解」測驗離場後**不得再進場應考**。測驗進行中，**因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者，將不予補足**。
19. 試場內測驗中嚴禁飲食。
20. 請注意每節測驗入場時間，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每節測驗結束後之休息時間請保持安靜，避免干擾他人。下一節測驗鈴響時，請準時入場應試。
21. 應試者入場、出場或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各節作答均不計分，亦不退費。
22.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23. **測驗當日考生如有任何問題，請務必於收卷前向監試人員提出，以利當場及時處理。**

● 特殊情況：

24. 如遇流行疫病情事，為保障全體考生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本中心除遵守政府頒佈之相關法令外，亦將於試前公告應試防疫措施，敬請配合。
25.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本測驗是否如期舉行，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是否上班為準。各考區辦理情形，本中心將以電話語音或網頁公佈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26. 遇前述（應試須知第 25 點）不可抗力因素致全部或部分考區/考場測驗取消時，處理辦法如下：
- (1) 原則上延期舉行，考生毋須重新報名，准考證將重新寄發（原准考證作廢）。
- (2) 前述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取消而延期舉行時，如考生無法參加延期測驗者，可依本測驗退費辦法辦理退費，受理期限與申請方式屆時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接受延期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注意：**各校園內停車空間有限，無校內通行證或識別證之任何車輛，請停放校外，不得駛入或停放校園內。**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應考。**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日本語能力試驗報名處 [聯絡我們](#)

\*\*\*\*\*

地址：106032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70 號 綜合測驗處第一科

電話：(02)2365-5050

e-mail：[jlpt@ltpc.ntu.edu.tw](mailto:jlpt@ltpc.ntu.edu.tw)

日本語能力試驗 台灣官方網站：<https://www.jlpt.tw/>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 ~ 下午 5:00